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天山电影制片厂影视拍摄设备  
购置项目）转移支付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天山电影制片厂影视拍摄设备购置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天山电影制片厂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签章）：荆鲁洲

填报时间：2024年3月26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天山电影制片厂影视拍摄设备 购置项目）转移支付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精神，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作为财政资金支出和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单位，持续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健全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不断强化绩效管理监督评价，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完成了2023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天山电影制片厂影视拍摄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3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新疆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共计52,576万元，其中：一般项目补助资金40,380万元，绩效奖励资金9,636万元，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电视机顶盒推广项目资金2,560万元。资金分批下达情况具体如下：

2022年10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8号），财政部提前下达新疆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53,830万元。

2022年10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7号），财政部提前下达新疆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1,707万元，专项用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2023年4月，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4号），财政部下达新疆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2,961万元。

##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中共中央宣传部   |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                          | 具体实施单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各县市宣传部、各县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52576                    |                    |   |
|               | 其中: 财政资金  | 52576                    |                    |   |
|               | 其他资金  | 0                        |                    |   |
| 总体目标          |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 支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平均每个行政村电影放映场次      | 每月1场  |
|               |   |                          |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种数     | ≥60种  |
|               |   |                          |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开展阅读活动数量   | ≥4次   |
|               |   |                          | 通过无线覆盖(模拟)提供广播节目   | ≥1套   |
|               |   |                          | 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电视节目     | ≥12套  |
|               |   |                          | 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  |
|               |   |                          | 高清机顶盒升级户数          | 256000户   |
|               |   |                          | 实施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个数    | ——  |
|               |   |                          | 支持开展公益性演出的濒临失传剧种数量 | 2个  |
|               |   |                          | 公共文化云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场次  | ≥9场   |
|               | 配送以戏曲为主演出的乡镇数量  | 458个                     |                    |   |
|               | 质量指标  | 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 ≥50%               |   |
|               |   | 农村电影放映国产新片放映比例           | ≥30%               |   |
|               |   | 公共数字文化年度任务完成率            | ≥90%               |   |
|               |   | 每个县《市、区、旗)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数量 | ≥5个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 ≥99%  |
|               |   |                          |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 ≥3%   |
|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   |                          | ≥3%                |   |
| 国民综合阅读率       |   |                          | ≥7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 ≥90%               |   |
|               |   | 群众对促进文化消费活动满意度           | ≥90%               |   |

##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2年12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88号）；2023年5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55号），共计下达天山电影制片厂影视拍摄设备购置项目资金630万元。

###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向自治区财政厅备案绩效目标表1张，具体为：

##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专项名称     |  | 天山电影制片厂影视拍摄设备购置项目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中共中央宣传部           |                       |               |
| 省级财政部门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金额：  | 630万元             |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630万元             |                       |               |
|          | 地方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补充更新天山电影制片厂影视拍摄设备，切实提高电影拍摄效率，有效降低影片拍摄成本，创作生产更多主旋律电影作品，不断提高新疆电影在国内外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提供精神文化支持。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摄影机及移动系统数量            | =5套           |
|          |  |                   | 灯光配件及发电系统数量           | =1组           |
|          |  |                   | 录音后期制作系统数量            | =1组           |
|          |  | 质量指标              | 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          |  |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          |  | 成本指标              | 摄影机移动系统               | ≤447万元        |
|          |  |                   | 灯光配件及发电系统             | ≤154万元        |
|          |  |                   | 录音后期系统                | ≤29万元         |
|          |  | 时效指标              | 设备采购启动时间              | 2023年2月       |
|          |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                   | 2023年8月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创作优秀电影作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长期弘扬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观影群众满意度           | ≥90%                  |               |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中央下达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共计 52,576 万元，其中：一般项目和绩效奖励资金中下达天山电影制片厂影视拍摄设备购置项目资金 6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用于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天山电影制片厂影视拍摄设备购置项目)的资金共计 630 万元，实际执行 630 万元，执行率 100%。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 号）要求，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其他公共文化项目等。为进一步提高天山电影制片厂创作生产影片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不断提高新疆电影在国内外的传播力和影响力。2023 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申请天山电影制片厂影视拍摄设备购置项目资金 630 万元，用于补充更新该厂影视拍摄专业设备。

##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8 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4 号）精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严格落实《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及《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方案。经自治区财政厅核准后，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88 号）和《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55 号），将专项资金及时下达到位。

##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则》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合法合规将资金拨付到位，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天山电影制片厂严格贯彻执行《会计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单独设置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账，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规范专项资金使用逐

级审批程序，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管好用好专项资金。2023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天山电影制片厂影视拍摄设备购置项目）使用过程中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根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为切实提升补助资金管理质量和水平，推进项目有序实施，天山电影制片厂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科学制定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合理安排补助资金执行进度，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一步规范资助项目和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补助资金执行及时性和准确性。2023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天山电影制片厂影视拍摄设备购置项目）63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补助资金全部执行完毕，资金执行率为100%。

####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天山电影制片厂严格按照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认真落实年度绩效目标，动态跟踪项目实施进程和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确保项目建设质量、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符合预期目标。补助资金执行完毕后，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管理相关程序，真实、客观、公正的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预算执行、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天山电影制片厂严

格落实专项资金“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评价”的管理工作要求，认真履行本级支出责任，确保专项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备案的总体目标是：**补充更新天山电影制片厂影视拍摄设备，切实提高电影拍摄效率，有效降低影片拍摄成本，创作生产更多主旋律电影作品，不断提高新疆电影在国内外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提供精神文化支持。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为：**购置 5 套灯光设备及摄影机移动系统、1 组灯光配件及发电系统、1 组录音后期制作系统，通过补充更新天山电影制片厂影视拍摄设备，满足高质量、高画质、大画幅电影拍摄需求，切实提高电影拍摄效率，有效降低影片拍摄成本。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指标 1：“摄影机及移动系统数量”指标，指标值为=5 套，实际完成 5 套，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2：“灯光配件及发电系统数量”指标，指标值为=1 组，实际完成 1 组，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3：“录音后期制作系统数量”指标，指标值为=1 组，实际完成 1 组，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 （2）质量指标

指标 1: “设备质量合格率” 指标, 指标值为=100%, 实际完成 100%,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指标 2: “设备验收合格率” 指标, 指标值为=100%, 实际完成 100%,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 (3) 时效指标

指标 1: “设备采购启动时间” 指标, 指标值为 2023 年 2 月, 实际完成为 2023 年 2 月,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指标 2: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指标, 指标值为 2023 年 8 月, 实际完成为 2023 年 8 月,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 (4) 成本指标

指标 1: “摄影机移动系统” 指标, 指标值为 ≤447 万元, 实际完成为 447 万元,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指标 2: “灯光配件及发电系统” 指标, 指标值为 ≤154 万元, 实际完成为 154 万元,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指标 3: “录音后期系统” 指标, 指标值为 ≤29 万元, 实际完成为 29 万元,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经济效益

未备案经济效益指标。

### (2) 社会效益

指标 1: “创作优秀电影作品,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指标, 指标值为长期弘扬, 实际完成为长期弘扬,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1: 备案“观影群众满意度”指标，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11.11%，偏差率 11.11%。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 偏离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天山电影制片厂影视拍摄设备购置项目) 经过自评，向自治区财政备案的绩效目标均已全部完成，未出现偏离情况。

### (二)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天山电影制片厂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进口设备办理政府采购审批手续相对滞后、项目验收程序不够规范等问题。

### (三)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相关工作要求，加强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验收等工作，对专项资金落实情况和 Usage 情况进行检查。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经自评，2023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天山电影制

片厂影视拍摄设备购置项目) 绩效自我评价得分为 100 分, 其中: 预算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 自评结果为“优”。

(二) 自评中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监控不到位的问题。针对上述问题,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 不断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 切实增强项目实施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同时, 按照中央、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定, 对补助资金预算执行、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实地核查或专项审计, 发现自评结果真实性存在问题的项目, 严肃追究项目实施单位管理责任。

(三) 评价结果将在天山网进行公示公开,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中央及自治区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六、附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天山电影制片厂影视拍摄设备购置项目)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中共中央宣传部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 资金使用单位   | 天山电影制片厂  |                     |
| 资金投入情况<br>(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r>(B/A×100%) |
|                | 年度资金总额:                                 | 630  | 630      | 100%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630  | 630      | 100%                |
|                | 地方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 分配科学性                                   | <p>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号)要求,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其他公共文化项目等。为进一步提高天山电影制片厂创作生产影片的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不断提高新疆电影在国内外的传播力和影响力。2023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申请天山电影制片厂影视拍摄设备购置项目资金630万元,用于补充更新该厂影视拍摄专业设备。</p>   |          |                     |
|                | 下达及时性                                   | <p>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8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4号)精神,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严格落实《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及《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方案。经自治区财政厅核准后,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88号)和《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55号),将专项资金及时下达到位。</p> |          |                     |

|          |  |   |  |
|----------|--|---|--|
|          | 拨付合规性  | 严格按照《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则》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合法合规将资金拨付到位，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
|          | 使用规范性  | 天山电影制片厂严格贯彻执行《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单独设置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账，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规范专项资金使用逐级审批程序，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切实管好用好专项资金。2023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天山电影制片厂影视拍摄设备购置项目)使用过程中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  |
|          | 执行准确性  | 根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为切实提升补助资金管理质量和水平，推进项目有序实施，天山电影制片厂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科学制定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合理安排补助资金执行进度，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一步规范资助项目和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补助资金执行及时性和准确性。2023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天山电影制片厂影视拍摄设备购置项目)63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补助资金全部执行完毕，资金执行率为100%。 |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天山电影制片厂严格按照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认真落实年度绩效目标，动态跟踪项目实施进程和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确保项目建设质量、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符合预期目标。补助资金执行完毕后，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管理相关程序，真实、客观、公正的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预算执行、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天山电影制片厂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评价”的管理工作要求，认真履行本级支出责任，确保专项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补充更新天山电影制片厂影视拍摄设备，切实提高电影拍摄效率，有效降低影片拍摄成本，创作生产更多主旋律电影作品，不断提高新疆电影在国内外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提供精神文化支持。 |   | 购置5套灯光设备及摄影机移动系统、1组灯光配件及发电系统、1组录音后期制作系统，通过补充更新天山电影制片厂影视拍摄设备，满足高质量、高画质、大画幅电影拍摄需求，切实提高电影拍摄效率，有效降低影片拍摄成本。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摄影机及移动系统数量            | =5 套       | 5 套        |            |  |
|      |       |           | 灯光配件及发电系统数量           | =1 组       | 1 组        |            |  |
|      |       |           | 录音后期制作系统数量            | =1 组       | 1 组        |            |  |
|      |       | 质量指标      | 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            |  |
|      |       |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
|      |       | 成本指标      | 摄影机移动系统               | ≤ 447 万元   | 447 万元     |            |  |
|      |       |           | 灯光配件及发电系统             | ≤ 154 万元   | 154 万元     |            |  |
|      |       |           | 录音后期系统                | ≤ 29 万元    | 29 万元      |            |  |
|      |       | 时效指标      | 设备采购启动时间              | 2023 年 2 月 | 2023 年 2 月 |            |  |
|      |       |           |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 2023 年 8 月 | 2023 年 8 月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创作优秀电影作品,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长期弘扬       | 100%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观影群众满意度               | ≥ 90%      | 100%       |            |  |
|      | 说明    | 无         |                       |            |            |            |  |